

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總說明

消防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，增訂第二十條之一規定，第一項規定「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，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；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，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。」第二項規定「前項所稱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」內政部爰訂定「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」，計五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各級搶救人員及無人命危害之虞定義。（第二條）
- 二、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準則。（第三條）
- 三、災害現場運作及緊急撤離機制之規定。（第四條）